

#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專題製作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1.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2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9.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19

## 100 級及 101 級入學學生適用

1. 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從事專題製作或研究，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藉由專題指導老師的協助輔導，訓練學生獨立思考，並應用所學專業知識去探討與資訊科技或通訊相關的問題，提出診斷、建議與解決方案，進而學習專門議題之處理及研究，並訓練報告寫作之能力。
2. 系辦公室將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2 週前，公佈系上分派之專題指導教師之專長、研究方向，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 4~6 人一組。
  - (1) 專題指導老師需為專任老師，需參與指導至少 12 位，至多 18 位學生為限。
  - (2) 若分組後，有特殊情形，得由系主任視情形增加或減少組員人數。
3. 學生需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5 週前主動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專題題目及研究方向，並填寫「專題指導同意書」，請專題指導老師親筆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如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仍未確定專題指導老師，則學生需填寫並繳交「專題指導老師志願表暨組員資料表」，每組學生可填寫所希望專題指導老師的優先順序，系上將依據下列原則，分派並公佈專題指導老師：
  - (1) 由老師自行挑選；
  - (2) 優先排定有提交專題初步企劃書給老師的學生；
  - (3) 學生所填寫之優先順序。
4. 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專題製作企劃書」主動與系上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討論初步專題題目及研究方向，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繳交企劃書一式一份給系辦存查。企劃書內容參考如下，可依研究方向自行刪減。
  - (1) 專題題目
  - (2) 組員名單

- (3) 專題製作目的
  - (4) 專題設計之理念
  - (5) 內容(如何分工、內容與研究方法、故事架構、草圖等等，可自行增加)
  - (6) 進度表(甘特圖表示)
  - (7) 問題點
  - (8) 參考資料
5. 如於專題研究期間，有特殊情形，如計劃整合，而成員有所異動時，則需經由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並重新填寫「專題指導同意書」及「組員異動資料表」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6.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若因故需要更換專題指導老師，需取得新、舊專題指導老師雙方及系主任同意，並填寫「更換專題指導老師申請同意書」，經新、舊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存查，更換次數以一次為限。如有爭議，由系務會議裁決。
  7. 專題口試委員需經由指導老師建議提出，名單確認後由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如附件一。
  8. 學生於專題研究期間，若因參與度不佳、專題成果過少、進度明顯落後，或其他嚴重影響整組進行之情形(如休學、退學等)，原則上不同意拆組或換組，需經系主任及專題指導老師督促協調，如情況無法改善，可由專題指導老師和系主任裁定拆組。若換組，需經系主任、專題指導老師及原組和新組組員同意。
  9. 「專題(一)」課程於第 14 週時，各組專題學生需向系辦提出「專題企畫書報告，並於第 15 或 16 週安排系週會時間報告，其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需列席指導。本系專題(一)課程授課老師得須加強專案管理訓練，並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專題指導老師得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
    - (1)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50%)
    - (2) 企劃書報告成績(50%)
  10. 「專題(二)」課程於第 14 週時，各組專題學生需向系辦提出「專題期中報告，並於第 15 或 16 週安排系週會時間報告，其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需列席指導。本系專題(二)課程授課老師得針對每組專題提出改進建議。專題指導老師得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

- (1) 專題組員平時表現(50%)
- (2) 專題期中成果及報告成績(50%)

11. 「專題(三)」課程於期中考週舉行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各組專題學生需完成專題作品，並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畢業專題論文一式三份至專題口試委員，論文格式標準如附件二。如第一次畢業專題口試不及格，需參加第二次畢業專題口試。畢業專題口試正式日期和進行方式由系辦公佈之。畢業專題口試規則及評分標準，如附件三。各組專題學生需依專題口試老師所建議之事項修改專題，於期末考週時，向專題指導老師提出修正後完整「畢業專題論文」一式三份。專題指導老師得依下列原則計算成績

- (1) 專題成果及畢業專題論文成績(40%)
- (2) 口試(60%)

12. 「專題(三)」課程需參加校外各種競賽入圍或校外研討會通過論文審查或校外展演表現或手機 APP 上架。其校外展演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發表。另外，手機 APP 上架前也需系務會議審核並經同意後，並統一以『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資通系』名義上架。

13. 通過畢業專題口試之同學，須於五月底前繳交畢業專題論文及電子檔(含程式碼)一式三份及專題成果作品影片一式兩份至系辦公室，方得畢業。畢業專題論文格式標準，參見「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畢業專題論文報告規範」(如附件二)。

14.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